

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465
聯 絡 人：許石山 02-23803450
電子郵件：nick@dgbas.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主統價字第106030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7月18日「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顧問司斌、游工程師步上、楊教授仲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4 樓(廣博大樓會議室)

主席：葉處長滿足

記錄：李佳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委員與機關代表發言要點：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點

附件、「105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委外案期末審查發言要點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一、 陳委員司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年至 105 年基期土木與建築工程規模占比反轉，惟依近年政府政策及大環境因素評估，未來幾年將再度反轉，請留意此狀況。 105 年基期輸配電工程量體雖大幅縮減，惟目前臺灣多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未來輸配電及電力工程是否會涵蓋這些工程？ 鋼骨、鋼骨鋼筋混凝土與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單位建造成本是否有明顯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委員提供的資訊。 目前國內雖有許多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工程，因非屬公共工程，致本次無進行調查，未來相關工程預計仍會持續進行，將留意其發展狀況。 單位建造成本差異主要在於不同構造別所使用之工法與材料不同，如參考最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北部地區為例，鋼筋混凝土構造 6~12 樓建築，建造成本為 22,360 元/M²、鋼骨構造 1~12 樓建築，建造成本為 27,930 元/M²，相差 5,570 元。
<p>二、 游委員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第 8 頁表 2.1-2，建議於工程類別前增加項次編號。另報告第 13 頁表 2.1-6 內容提及 18 類工程，惟該表只有 16 類，是否有不一致的問題？ 報告第 21 頁，「有關土木工程類總體量體如第一章 1.2 節所述」，此段敘述是否有誤？另報告第 46 頁最後一段，主體與 104 年撰寫內容同，僅金額與比例不同，建議可簡化內容，重點陳述與 104 年調查結果相異處。 報告第 59 頁，第二段敘述工程類別為 13 類與表 5.1-1 中 15 類不同，請說明。 報告第 89 頁表 6.2-1，回收件數比例與有效問卷回收率之表示方式易造成混淆，建議修正。 報告第 97 頁表 7.1-3 表名與表 4.3-1 相同，但內容不同，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委員建議，表 2.1-2 將增列項次編號，其餘類似表式亦比照辦理。另表 2.1-6 因有兩類工程件數為 0，故刪除後僅餘 16 類，已於備註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將修正及簡化部分內容。 報告第 59 頁第二段主要為說明經刪除後之 13 類工程類別，可對應於表 5.1-2，表 5.1-1 則為未刪除前的所有工程類別。 謝謝委員建議，將修正表頭以減少混淆。 表 7.1-3 為刪除後之工程類別統計，表 4.3-1 則為刪除前之統計，未免混淆，將修正表名以示區隔。

專家學者意見	回應及擬處理方式
<p>6. 期中審查所提公共工程相關廠商於投標時所附之標單工項細部資料，未因競標壓低總金額而受扭曲，資訊較合理，建議未來可研議參用。</p>	<p>6. 委員於期中審查之建議，就標案資料之善用已納入期末報告 8.2 建議段。</p>
<p>三、楊委員仲家</p> <p>1. 報告第 60 頁表 5.1-2 中總計之平均所代表意義為何？另抽樣件數中，東部地區鋼骨與鋼骨混凝土構造預計抽樣件數為 8 件，但實際皆無抽取之樣本，反而鋼筋混凝土構造抽 8 件，請說明處理方式。</p> <p>2. 105 年與 100 年基期權數結果比較中，建築工程材料類權數減少約 11 個百分點，勞務相對增加約 11 個百分點，是否會影響工程品質？另建築工程勞務類增加約 11 個百分點，但土木工程僅增加 0.1 個百分點，是否與外勞人力結構有關？</p> <p>3. 報告之附表 4 中，例如編號 020100 與 020101 都為砂，為何有兩種編號，請說明。</p>	<p>1. 表 5.1-2 總計之平均為總金額除以總件數，是整體工程之平均每件金額；預計為按各縣市樓地板面積比例配置抽樣件數，至於各縣市實際則須跨表 5.2-4~5.2-6 依鋼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鋼筋混凝土三者相對比例才能看到配置全貌。委員所提東部因鋼筋混凝土占比達 8-9 成，故 8 件全配置於此。</p> <p>2. 建築工程材料類減少約 11 個百分點，主因部分材料(如鋼筋)價格大幅下滑，勞務類則因人力工資明顯上升，因此整體權數結構相應消長；另土木工程因朝向營建自動化發展，人工使用量減少，故雖工資上漲，權數增幅有限。</p> <p>3. 編碼 020101 為細項，020100 為總稱，係編碼 020101~020104 之加總。</p>
<p>四、營造公會</p> <p>1. 有關勞基法修正造成之影響，是否有納入本次權數結構結果？物價指數是否可貼近市場價格？物價調整機制是否可以達到實質補貼？</p>	<p>1. 本案係調查 104 年與 105 年完工案件，並據以分析產生各工程權數結構，因勞動新制自 105 年底實施，確實無法反映於本次權數結構。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的各月物價變化可參考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細項、總項皆對外揭露。俾工程契約兩造雙方依協議參酌適當項目據以物調。</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 因應勞基法修正，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發布在建工程相關處理原則，其中載明因增加休假日造成原有工期須展延及補償管理費與工程給付增加之費用等問題之處理方式，並公布於本會網站。</p>	<p>1. 感謝工程會針對勞基法新制實施後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p>